

110/12/14
111/02/14

春節期間入境檢疫方案說明

- ◆入境後，不得更改檢疫方案
- ◆防疫旅宿或集中檢疫所為一人一室
 - 同日入境之家屬/同住者可選擇同住(依民眾意願並配合防疫旅宿房型，單人房型建議不超過2位成人同住為原則)

方案

檢疫場所

入境者檢測措施

A
14+0+7天
14天檢疫均於防疫旅宿
再執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

【前10天】防疫旅宿
【後4天】返家在家檢疫
再執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

10+4+7天

- ◆選擇後4天返家在家檢疫，以1人1戶為原則
- 同戶內同住家人均完整COVID-19疫苗接種且滿14天，則可於同戶內1人1室同住
- 防疫旅宿同住者，返家後可同住1室

• 入境時須完整COVID-19疫苗接種且滿14天
(疫苗種類須為世界衛生組織緊急使用清單(WHO EUL)或我國核准緊急授權使用或專案製造)

【前7天】自費住集檢所/防疫旅宿
【後7天】返家在家檢疫
再執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

C
7+7+7天

- ◆選擇後7天返家在家檢疫
- 1人1戶，同戶內沒有非居家檢疫對象
- 1人1室，同戶內同住家人(非居檢者)須配合：

- ①均完整COVID-19疫苗接種且滿14天；
 - ②同住期間加強自主健康管理7天，入境者檢疫期滿後一起自主健康管理7天，由衛生局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 ③同住家人於入境者回家的第3、7天各自費家用快篩1次
- 防疫旅宿同住者，返家後可同住1室

- 於入境時(D0)依現行措施進行PCR檢測1次
- 檢疫第3天(D3)、第7天(D7)、第10天(D10)以家用快篩各檢測1次
- 防疫旅宿檢疫期滿前(D14)進行PCR檢測1次
- 【7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第6至7天(D20-21)以家用快篩檢測1次

- 於入境時(D0)依現行措施進行PCR檢測1次
- 檢疫第3天(D3)及第7天(D7)以家用快篩各檢測1次
- 檢疫第10天(D10)返家前PCR檢測1次
- 在居家檢疫期滿前(D13-14)進行PCR檢測1次
- 【7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第6至7天(D20-21)以家用快篩檢測1次

- 於入境時(D0)依現行措施進行PCR檢測1次
- 檢疫第3天(D3)以家用快篩檢測1次
- 檢疫第6天(D6)返家前進行PCR檢測1次
- 檢疫第10天(D10)以家用快篩各檢測1次
- 在居家檢疫期滿前(D13-14)進行PCR檢測1次
- 【7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第6至7天(D20-21)以家用快篩採檢1次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1/05/14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國外旅遊史者

專案申請獲准縮短居家檢疫者

- 對象1：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 對象2：居家檢疫/隔離期滿者
- 對象3：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
- 對象4：臺帛旅遊泡泡專案返臺者
- 對象5：經地方衛生主管認定有必要且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者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務民安局/里長或里幹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居家檢疫期滿後至入境滿14天
每日進行稽核抽查

對象1、4、5：自主健康管理14天
對象2、3：自主健康管理7天

配合事項

-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法被罰並強制安置隔離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 臺灣電檢會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連結)

- 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返家(或指定地點)檢疫
- 具長或具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 檢定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院所檢驗
- 衛生主管機關人員主動監測
- 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並強制安置
- 檢定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 檢後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連結)

- 除應遵守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配合及注意事項外，需另配合事項如下：
 - 僅能從事回足且有限度之商務活動，禁止至人潮擁擠場所(如賣場、夜店、夜市、百貨公司、餐館、觀光景點...等)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就醫時應告知旅遊史
 - 使用防疫旅館公用休閒設施應與其他人員隔離，結束行程後應通知防疫旅館管理人員進行消毒
 - 專人負責接送及全程陪同，以落實各項防護措施
 - 記錄每日活動及接觸人員，不可接觸不特定人士，且應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
 -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狀況回復簡訊回報

- 無症狀者：可正常生活，但應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落實佩戴口罩之公共場所等區域，禁止與他人從事聚餐、聚會、公眾需求之醫療或檢查，如需外出應全程佩戴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 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確實佩戴口罩，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1922，依指示儘速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返家後亦應佩戴口罩禁止外出，與他人接觸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 對象4應於入境後5-7天至指定醫療院所自費採檢
-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採檢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住所不可外出
- 真跡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連結)

法令依據

-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延緩傳播與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

- §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延緩傳播與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

- §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第70條
-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58條
- §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69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版次